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6〕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黄瑞和等6人 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、韶关、江门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迟瑞等 221 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法通〔2026〕1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黄瑞和等 6 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.黄瑞和、潘甘菊担任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公证员；
- 2.杨慧敏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员；
- 3.黎信锐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- 4.曾琪担任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
6.梁小文担任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6年1月15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迟瑞等221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23日印发
